

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年06月21日8時00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黃海如	一年級代表	葉芝欣	語文領域代表	陳推祺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林靖宜
	教導主任	沈念慈	二年級代表	劉淑美	數學領域代表	劉淑美	生活領域代表	葉芝欣
	總務主任	蒲聰閔	三年級代表	陳月珍	社會領域代表	沈念慈	(特教)代表	陳文莉
	輔導主任	陳推祺	四年級代表	陳時嫻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勝興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唐智裕
	教學組長	薛春燕	五年級代表	陳玲富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邱怡菁		
	訓導組長	林靖宜	六年級代表	薛春燕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玲富		
列席	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記錄	張俊芳			
主席	沈念慈 沈念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一：議決 111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於本校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及 12 年國教綱要規範，參閱會議附件學習節數分配表。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選購小組審查會議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審查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請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巡迴班課程計畫(如附件所示)，提請討論。

說明：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通過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巡迴班課計畫，請委員們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六：本校戶外教學計畫與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重要行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戶外教育活動地點，依疫情狀況採滾動修正。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行事，第 17 屆會長盃路跑活動、英語節慶活動等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七：檢核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課程評鑑結果如附件(課程評鑑表)

二、課程修正事項:依彰化縣政府修訂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格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